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23 小劇場系列演出團隊徵選計畫

一、目的：

- (一) 本優質多元的精神，推廣小劇場藝術，並扶植青年表演藝術團隊創作，辦理本徵選計畫。
- (二) 提供本市「高雄駁二正港小劇場」舞台空間做為展演平台，強化小劇場功能，持續開發小劇場欣賞人口及創作人才。
- (三) 鼓勵本市小劇場工作者發揮所能，發展各自特色，培育新生代演員及製作團隊，增加年輕劇場工作者經驗，為台灣表演藝術推動挹注新活力。
- (四)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嚴重影響表演產業生態，為將更豐富多元的演出帶入高雄，提升藝文參與度，同時持續扶植本市立案演藝團隊，2023年徵件計畫依計畫項目區分全國組及高雄組，邀請全國藝文團體共襄盛舉，也鼓勵本市團隊持續創作，期許提案團隊以創新方式實驗、挑戰小劇場空間。

二、辦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徵選內容：

(一) 2023 高雄春天藝術節小劇場演出團隊徵選計畫

1. 申請資格：全國各縣市政府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即 110 年 7 月 18 日前立案)，有售票公演經驗之藝文團隊。
2. 徵選條件：
 - (1) 以全新創作(原創、改編)為優先，經典(舊作)再製其次，如為經典再製，需有明顯大幅重製之比例，且於計畫書中說明。

- (2) 須聘請戲劇顧問(Dramaturg)，舉凡音樂、舞蹈、文化研究、學術研究或其他表演藝術相關經歷等。上述合作之對象國籍不限，需於申請時檢附合作對象之合作意向書。
 - (3) 為鼓勵團隊持續創作創新、實驗性、具特色之作品，本次徵選具下列內容特質之作品為優先入選考量對象：
 - a. 以高雄在地人文為主題。
 - b. 觀察社會當代現象。
 - c. 跨域/跨界/跨團創作之作品。
 - d. 沉浸式/參與式/互動式作品。
 - (4) 須於 2023 高雄春天藝術節首演，並於最後一檔節目演出結束(約 7 月中旬)以後，方得安排其他縣市巡演。精華再製作品亦不得於當年度高雄春天藝術節開始前演出。
3. 撥付經費：每案核定製作經費 50 萬元，分第一期(30%)，第二期(70%)撥付。
 4. 入選團隊：預計入選三至四團。
 5. 演出場次：售票公演場次三場以上，收入歸團隊。
 6. 演出期程：2023 年 4 月初至 5 月底(2023 春天藝術節期間)

(二) 2023 正港雄有戲演出團隊徵選計畫

1. 申請資格：高雄市登記立案之藝文團隊。
2. 撥付經費：每案核定製作經費 30 萬元，分第一期(40%)，第二期(60%)撥付。
3. 入選團隊：預計入選三至四團。
4. 演出場次：售票公演場次至少兩場，收入歸團隊。
5. 演出期程：2023 年 9 月初至 10 月底。

- (三) 戲劇、舞蹈、音樂類等各表演藝術類別及演出形式均可申請。
- (四) 提案單位如符合兩項計畫申請資格，可以同一案件或不同案件同時提案兩項計畫，然考量實際執行狀況，倘經入選「2023 高雄春天藝術節小劇場演出團隊徵選計畫」者，視同放棄「2023 正港雄有戲演出團隊徵選計畫」。
- (五) 本案不得再申請其他公部門及本局他項補助。

四、辦理期程及審查流程：

- (一) 收件起訖日：111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9 日 17:00 止，一律採線上收件。
- (二) 初審：本局進行線上資料資格審查，並邀請各類別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綜合審查，選出進入複審團隊，預計 111 年 9 月下旬公布入圍複審簡報名單。
- (三) 複審：本局將安排進入複審團隊口頭簡報及討論答詢，簡報時間每團 8 分鐘為限，並由審查小組進行綜合審查，預計 111 年 10 月下旬公告結果。
- (四) 撥付第一期款：兩項計畫入選團隊提交修正計劃書，並於簽約完成後一個月內由團隊提交第一期款請款資料。

五、審查重點：

- (一) 展現多元創新風格，有助提升小劇場觀賞人口。
- (二) 計畫完整度。
- (三) 製作團隊陣容。
- (四) 具體可執行之演出計畫。
- (五) 行銷推廣規劃(請參閱附件一之預定宣傳期程表，規劃宣傳執行期程(如主視覺、劇照、宣傳影片等)，入選「2023 高雄春天藝術節小劇場團隊徵

選計畫」者，應規劃至少 5 場南部講座及 1-2 場工作坊，對象、地點不限。

(六) 經費合理性。

六、申請方式：

(一)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於「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http://art-garden.khcc.gov.tw>)註冊會員帳號後，依照相關流程填寫資料及上傳檢附文件，方完成申請程序。

(二) 線上填寫資料列表如附件二。

七、演出地點及檔期：

高雄正港小劇場(座位數約 200 席)

地址：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區 B9 倉庫

(一) 入選團隊須接受演出檔期之協調，每一團隊可使用劇場日為周二至周日，如需更多場次可於申請計畫提出，惟仍需配合本局檔期調度。

(二) 演出檔期如因配合政策或辦理重大活動需調整時，由本局另行安排演出日期、地點。

八、入選團隊應配合事項：

(一) 演出計畫書應配合複審委員建議修改調整，並送本局備查以簽約。若未於指定時間修改完成並簽約，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二) 本案計畫執行、撥款及核銷等，依入選後所簽訂之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三) 若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含製作、演出規模、行銷等)或未配合本局宣傳期程提供演出文案、宣傳照等相關資料，致影響整體行銷，本局概不協助宣傳，也不列入次年徵選對象資格，並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該案。

(四) 如團隊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更動製作、演員群，需事先向本局報備，經核准後執行。

- (五) 入選團隊需參加本局所召開製作進度會議，針對本案執行方式進行說明，籌備過程中本局得要求了解入選團隊製作進度，演出時需提供票券供審查委員評鑑用。
- (六) 相關平面及電子文宣資料上均須列本局為主辦單位，並配合使用本局指定主視覺及宣傳相關規範。
- (七) 入選團隊需使用本局指定之售票系統，並自行與其簽約，相關手續衍生費用及稅務，由入選團隊自行負擔。
- (八) 入選團隊應辦理演職人員至演出結束期間之相關保險，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入選團隊自行負擔。

九、著作權：

- (一) 入選團隊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內容及演出成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本局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入選團隊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二) 本案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入選團隊，惟配合本局辦理藝文宣導，本局得以各種方式無償使用，入選團隊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

十、其他：

- (一) 入選 2023 高雄春天藝術節小劇場演出團隊徵選計畫者，日後以本案製作進行巡演時，需於文宣及相關文件註明「本節目為 2023 高雄春天藝術節小劇場系列節目」。
- (二) 本計畫若有未盡之處，本局有權修正，並有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

十一、附件

附件一、

2023 高雄春天藝術節小劇場演出團隊徵選計畫行銷及製作預定期程表(暫定)

項次	執行項目	期程	執行內容
1	確定演出團隊&簽約	111.10-12月	
2	第一期撥款	簽約後一個月內	繳交劇本完整稿及演員合作意向書。
3	宣傳配合	111.12月	1. 參與行銷會議。 2. 繳交宣傳文案、劇照提供等。
		112.1-4月	◎ 配合主辦單位期程，須繳交資料如下： 1. 處理及繳交票券開賣資訊。 2. 繳交各團主視覺、DM 設計稿、文化高雄刊物稿等。 3. 繳交自我推薦影片。 4. 提供實體文宣(DM、海報)、網路文宣素材(EDM、BANNER、IG、FB 文案及即時影像)。 5. 繳交口播錄音檔案、宣傳新聞稿等。 6. 自行辦理講座、工作坊等。 ◎ 由主辦單位協助處理，團隊須出席配合項目如下： 1. 定裝照拍攝。 2. 宣傳影片拍攝。 3. 繳交聯合宣傳素材等。
4	團隊製作期	直到演出	安排至少 1 次看排評鑑會議(本局得視看排狀況增加評鑑會議次數)
5	繳交成果報告 第二期撥款	最後一場結束後一個月內	需繳交核銷資料為領據、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全案活動成果報告(含票房結算表)、著作權授權書、保險收據及保單正本。

※ 以上為暫定內容，期程及項目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

2023 正港雄有戲演出團隊徵選計畫行銷及製作預定期程表(暫定)

項次	執行項目	期程	執行內容
1	確定演出團隊&簽約	111.10-12月	
2	第一期撥款	簽約後一個月內	繳交劇本完整稿。
3	宣傳配合	112.5月	1. 確認行銷期程。 2. 繳交宣傳文案、劇照提供等。
		112.6-9月	◎ 配合主辦單位期程，須繳交資料如下： 1. 處理及繳交票券開賣資訊。 2. 繳交各團主視覺、DM設計稿、文化高雄刊物稿等。 3. 繳交自我推薦影片。 4. 提供實體文宣(DM、海報)、網路文宣素材(EDM、BANNER、IG、FB文案及即時影像)。 5. 繳交宣傳新聞稿等。 ◎ 由主辦單位協助處理，團隊須出席配合項目如下： 1. 繳交聯合宣傳素材等。
4	繳交成果報告 第二期撥款	最後一場結束後一個月內	需繳交核銷資料為領據、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全案活動成果報告(含票房結算表)、著作權授權書、保險收據及保單正本。

※ 以上為暫定內容，期程及項目均以實際執行情形為準。

附件二、線上填寫資料列表

於「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http://art-garden.khcc.gov.tw>)申請帳

號，填寫資料如下：

(一)案件簡介及申請資料

節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製作(原創、改編)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典再製(舊作劇本)				
演出時間	序位 1	例：4/21-19:30	例：4/22-14:30	例：4/22-19:30	例：4/23-14:30	
	序位 2					
	序位 3					
申請團隊						
立案地址						
通訊地址						
成立日期		社團登記證 字		團體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支出		計畫總預算(支出金額合計)			\$	
收入	票房收入	\$				
	自籌款項	\$				
	其他收入	\$				
	本局經費	\$				
近二年獲政府或國家藝術基金會補助紀錄及金額(本局部分免填)						
年度	補助單位	活動名稱	補助	項目	補助金額	

(二) 收支明細表

(三) 計畫書

1. 計畫緣起
2. 計畫大綱、分場大綱
3. 目標觀眾分析
4. 演出日期、場次、地點、節目長度
5. 作品特色構想
6. 製作團隊簡介
7. 演出人員簡介
8. 製作進度表
9. 票價結構
10. 自籌經費規劃
11. 推廣行銷規劃
12. 過去演出成果影音資料連結

(四) 檢附文件上傳

1. 製作團隊介紹(完整介紹+照片)
2. 演出人員介紹(完整介紹+照片)
3. 近年演出成果影音資料
最近二年辦理重要活動紀錄及過去演出活動照片【請加註說明】
4. 團隊立案登記證影本乙份
5. 上年度納稅證明影本乙份(例：111 年度的徵選申請，請檢附 110 年度納稅證明影本)
6. 合作對象之合作意向書(申請 2023 高雄春天藝術節小劇場團隊徵選計畫需檢附)